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褚祈皓

上列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01號、第468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43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iPhone 11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緣代號AD000-A113043號未成年人（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因與李函庭（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在案）有感情糾紛，李函庭於113年1月17日21時（起訴書誤載為23時）許，夥同少年代號AD000-A000000-0號（00年0月生）、代號AD000-A000000-0號（00年00月生）、代號AD000-A000000-0號（00年0月生；以上3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其等涉案部分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在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拍攝A女裸露胸部之性影像（下稱本案性影像）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本案性影像上傳至網路社群FACEBOOK網站（下稱臉書）「黑色豪門」社團內。乙○○為成年人，明知A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2月26日20時48許，在不詳

01 地點，自臉書「黑色豪門」社團內下載並儲存本案性影像至
02 其所有之iPhone 11行動電話內。嗣乙○○因另案為警查
03 獲，並扣得上開行動電話1支，送請鑑識還原後，查知上開
04 扣案行動電話內存有本案性影像，始悉上情（乙○○被訴涉
05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另行審結）。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被害人A女、被害人A女之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彌封
09 偵字卷一第65至87頁）。

10 （三）證人即另案被告顏鼎祐（見彌封偵字卷一第19至27頁）、李
11 函庭（見彌封偵字卷一第29至45頁）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四）證人即另案被告代號AD000-A000000-0號於警詢及本院少年
13 法庭訊問、審理時之證述（見彌封偵字卷一第49至64頁、第
14 197至201頁、第303至315頁、第327至345頁）。

15 （五）證人即另案被告代號AD000-A000000-0號於警詢及本院少年
16 法庭訊問時之證述（見彌封偵字卷一第236至244頁、第251
17 至254頁、第273至283頁）。

18 （六）證人即另案被告代號AD000-A000000-0號於警詢及本院少年
19 法庭訊問時之證述（見彌封偵字卷一第244頁、第291至299
20 頁）。

21 （七）證人林政緯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彌封偵字卷一第267至271
22 頁）。

23 （八）被告另案扣得iPhone 11手機之鑑識內容及本案性影像擷圖1
24 份（見他字第6338號卷第8至9頁）。

25 （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3份（見彌封偵字卷一第97至101頁、第113至117頁、第147
27 至151頁）。

28 （十）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2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份
29 （見彌封偵字卷一第121至126頁、第155至165頁）。

30 （十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3年1月24日診斷證明書、雪璿花園汽
31 車旅館內及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見彌封

01 偵字卷一第167至181頁)。

02 (十二)本案性影像及當日相關影像畫面、浮洲橋附近道路監視器
03 錄影畫面擷圖1份(見彌封偵字卷一第182至188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06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7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8 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09 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
10 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
11 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
12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
13 削防制條例第39條業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佈，於000年0月0
14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
15 項原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
17 下罰金。」；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2
18 項則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3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
20 罰金。」，將法定刑由「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1 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3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
23 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比較行為時法與裁判時法
24 之結果，以行為時法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25 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6 第3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7 (二)罪名：

28 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時，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A女係00年0
29 月出生，有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參，於被告為本件
30 犯行時，A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被告於偵查時
31 陳稱：A女好像沒有成年等語(見他字第6739號卷第25

01 頁)，是被告對A女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應已知悉或可
02 得預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3 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罪。

04 (三)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規定成年人
05 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同條項
06 但書已明文規定「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
07 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而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已將無
08 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列為犯罪構成要件，即
09 屬對兒童及少年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
11 明。

12 (四)爰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應知悉遭拍攝性影像之兒
13 童或少年其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發展將受嚴重侵害，竟仍於
14 網站下載而持有本案性影像，提高兒童或少年遭受侵害之危
15 險性，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
16 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
17 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12月11日上
19 午10時43分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5 條例第39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7 條例第39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另案查扣之iPhone 11行
28 動電話1支內存有本案性影像，此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
29 （見他字第6739號卷第24頁），並有上開扣案行動電話之鑑
30 識內容及本案性影像擷圖1份在卷可稽，上開行動電話自屬
31 少年性影像之附著物，且該物業經另案扣押，此據被告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3
02 分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並有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1號
03 判決列印資料可參（見本院審易字卷），爰依兒童及少年性
04 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5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偵查卷內所附
05 含有本案性影像之紙本資料，係基於採證之目的，將本案性
06 影像擷取列印成紙本之證據資料，並非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沒
07 收之「附著物及物品」，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
09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 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

19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21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2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1萬元
23 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
24 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25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6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
27 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沒收之。